

正本

收日期 113 年 10 月 1 日
文號 市遊客字第 59 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 95 號
聯絡人：鄭志雄
電話：037-558558 分機 246
傳真：037-726201
電子郵件：chcheng@mail.mlepb.gov.tw

104
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78 之 5 號 8 樓
之 1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 113005515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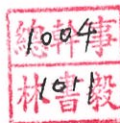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宣導海報一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「苗栗縣空氣品質維護區」海報一份。

正本：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、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、各縣市工商會
副本：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

局長 陳華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



1. 空氣品質維護區採科技執法車牌辨識，對於空污檢查，又可早不得偷。
2. 請會員善用士林站每週三下午黑煙檢測服務，1 來士林站驗車 2 來順便黑煙檢測

擬掛網周知